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